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VICTOR XU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聯合公告

(1)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VICTOR XU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VICTOR XU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截止
(2) 要約結果
(3) 結算要約
及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 Victor Xu Limited (「要約人」) 與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 (「接納表格」)，內容有關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就要約項下合共64,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接獲三份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2%。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及接納股份，並待過戶登記處就所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正式登記過戶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95,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7532%。

結算要約

基於要約項下就64,000股要約股份的分份有效接納，按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應付予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總額為4,352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就接納要約而須繳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收到該等文件後，有關接納即告完成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會支付不足一港仙的零碎金額，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4.75%。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要約項下就64,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2%)的三份有效接納，以及待過戶登記處就所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正式登記過戶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95,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532%。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已完成)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 之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 已完成)及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³)	股份數目	概約%(³)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 人士				
– 要約人	<u>1,495,000,000</u>	<u>74.7500</u>	<u>1,495,064,000</u>	<u>74.7532</u>
小計	<u>1,495,000,000</u>	<u>74.7500</u>	<u>1,495,064,000</u>	<u>74.7532</u>
賣方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 ⁽¹⁾	5,000,000	0.2500	5,000,000	0.2500
小計	<u>5,000,000</u>	<u>0.2500</u>	<u>5,000,000</u>	<u>0.2500</u>
公眾股東 ⁽²⁾	<u>500,000,000</u>	<u>25.0000</u>	<u>499,936,000</u>	<u>24.9968</u>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u>

附註：

1.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5,000,000股股份。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戴詠兒女士為朱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3. 本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的銷售股份及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a)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b)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c)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就所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正式登記過戶後，合共499,9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6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然而，並無上市規則第13.32F條所界定之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要約人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配售或出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Victor Xu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長城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建華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以及袁慧儀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徐長城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編製並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